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金門縣社會指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聯絡電話：082-325544
- \*傳真：082-324007
- \*電子信箱：301489@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 報表 ( ~ ) 書刊，刊名：金門縣社會指標
- \*電子媒體：
  - (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7&Language=1&UID=10&ClsID=188&ClsTwoID=0&ClsThreeID=0&FUID=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7&Language=1&UID=10&ClsID=188&ClsTwoID=0&ClsThreeID=0&FUID=0)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係描述金門地區人口與家庭、經濟狀況、就業、教育文化、醫療保健、交通運輸、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保險、社會參與等10個領域生活福祉消長之綜合性指數。
- \*統計標準時間：前一年。
- \*統計項目定義：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為人口與家庭、經濟狀況、就業、教育文化、醫療保健、交通運輸、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保險、社會參與等10個領域內統計指標之平均變動情形，用以衡量各領域國民生活福祉消長情形。
- \*統計單位：民國95年=100（民國95年為基期）
- \*統計分類：國民生活指標體系包含人口與家庭、經濟狀況、就業、教育文化、醫療保健、交通運輸、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保險、社會參與等10個領域之統計指標。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11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0260&Language=1&UID=10&ClsID=178&ClsTwoID=458&ClsThreeID=0&FUID=1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0260&Language=1&UID=10&ClsID=178&ClsTwoID=458&ClsThreeID=0&FUID=10)
-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7&Language=1&UID=10&ClsID=188&ClsTwoID=0&ClsThreeID=0&FUID=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6127&Language=1&UID=10&ClsID=188&ClsTwoID=0&ClsThreeID=0&FUID=0)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綜合指數之計算包含主、客觀指標資料之蒐集，為給予客觀指標適當的權數，國民生活指標重要性評估調查之問項依照國民生活指標體系之統計項目設計。由於社會指標多屬非貨幣性，且指標資料有些屬絕對數，有些為比例或比率，為使指標資料具有相同的測度標準，詳細編算方法皆參照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發布各領域客觀指標基本資料、綜合指數、各指標指數及以固定年為基期之各領域綜合指數及其歷年變化率等，可交叉查核驗算，以確保各領域指數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